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7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宏昇

選任辯護人 紀宜君律師  
唐樺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8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71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犯罪不足以證明，判決被告謝宏昇無罪，應予維持，除「友僑」、「友橋」均應更正為「友喬」外，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3、9告訴人蔡俊彥未實際前往事業單位實施監測而遭友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喬公司）套用簽名章及印章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監測人員簽名欄，原審雖認被告對於蔡俊彥確有部分日期未出席監測工作卻登載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一情難以知悉；然被告是友喬公司負責人，對員工執行職務負有監督之責，員工橫向聯繫若有疏失而造成蔡俊彥損害，被告既未盡監督之責，不應以已將相關事務授權員工處理而免責。原審認被告對此部分行為不知情而為無罪判決，自有違誤。(二)原審對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4至8、10、12至13部分，蔡俊彥是否未實際出席之事實既仍有疑問，似有再傳喚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田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乖乖股份有限公司、明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

01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  
02 有限公司一廠、三廠及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廠等公司  
03 曾於「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簽名之職業安全衛生  
04 人員與勞工代表作證。原審未予傳訊，未盡調查之責，判決  
05 理由欠完備且有速斷之違誤。

06 三、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幾乎已經是眾所週知的常識，並且  
08 檢察官並未具體敘明法院有義務職權進行對被告不利益的證  
09 據調查之法律依據。上述上訴理由(二)對於原判決之指摘，  
10 顯無理由。

11 (二)證人即明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葉治明證稱：民國109年5  
12 月11日在明通公司任職環境監測業務。明通公司委託友喬公  
13 司處理，時間至少1年以上。不記得實際來檢測的人員有  
14 誰，不清楚是否固定一個人，反正他們有派人來檢測，不會  
15 去記到底是誰。是誰來(檢測)真的沒印象，只知道他們有派  
16 人來，每次時間到了(就)依照約定過來檢測(本院卷第226  
17 至227頁)；證人張裕旻證稱：友喬公司有我、林芸筠、蔡  
18 俊彥及被告，我們4個人跑外勤處理環境檢測業務。被告除  
19 了要對外檢測外，還負責業務，找案子(本院卷第230至231  
20 頁)；證人即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林依樺證稱：109  
21 年5月29日在睿能公司任職，睿能公司環境監測業務是委託  
22 友喬公司處理。友喬公司派的人都不一樣，不記得有哪些人  
23 來，有男有女，比較常接觸的行政人員會編寫報告書，叫Ja  
24 nnice Lin(音譯)，只記得英文名字。友喬公司做完環境  
25 監測，會有一個要附在報告書的表(格)，上面要有勞工代表  
26 簽名也要有環安衛技師及採樣人員簽名，證明已經來完成監  
27 測。不太記得有無看過友喬公司的蔡俊彥，友喬公司負責人  
28 即被告也有來，他會來進行採樣。有看過被告到睿能公司，  
29 他會來做照明，印象蠻深刻因為他有教我怎麼看照明。有跟  
30 被告反應討論環境監測的問題點。偵2306卷第44至45頁委託  
31 合約書是針對109年5月29日友喬公司到睿能公司環境監測所

01 提供的委託合約書，單純就檢測項目可以得知此次監測包含  
02 物理性監測（本院卷第232至235頁）。綜上，足認友喬公司  
03 均確實依約定指派證人張裕旻、林芸筠及蔡俊彥或由被告前  
04 往客戶公司進行檢測。蔡俊彥確有出勤109年5月28日監測行  
05 程，然蔡俊彥提出用以佐證其是否出勤實施檢測之行動電話  
06 行事曆，該日並未載入其中。行動電話之行事曆既然是蔡俊  
07 彥自己記載，且可任意增刪，而蔡俊彥提出之行事曆記載其  
08 出席監測日期，已經證實其完整性具有疑義；此外，另無其  
09 他積極證據得以證明起訴書附表編號2、4至8、10、12至13  
10 部分，蔡俊彥未實際出勤監測，自無從對被告為不利的認  
11 定。

12 (三)依友喬公司作業流程，證人林芸筠於一個月前安排採樣人員  
13 行程，並將行程登載於友喬公司辦公室行事曆白板，再由行  
14 政人員於收取自實驗室出具之報告，依照行事曆記載將當日  
15 前往採樣之人員簽名檔及印章套用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  
16 料，寄送報告給廠商。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之製作流程皆  
17 由友喬公司行政人員處理，若蔡俊彥於監測當日未到場，第  
18 一時間通報對象是監測主管林芸筠，與蔡俊彥確認每月出席  
19 天數進而核算薪資之人也是林芸筠，均非由被告聯繫或安  
20 排。被告固然是友喬公司負責人；但採樣人員每月行程具有  
21 高度重複性，並非單一具體特定或重大事件，就正常公司營  
22 運常情，不能期待管理人員將採樣技師每月監測行程及每次  
23 表單製作內容均逐一向被告報告，且因證人朱芷霖、羅敬惠  
24 及林芸筠分工完成廠商採樣報告工作，不能排除其等橫向聯  
25 繫有所疏漏。檢察官並未舉證被告「明知」蔡俊彥未實際前  
26 往監測而仍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套印蔡俊彥姓名並申報  
27 職安署；縱認被告未盡監督之責而有疏失，刑法第216條、  
28 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9 罪，均不處罰過失犯，自難認被告已經犯罪。

30 (四)檢察官上訴，就原審調查審理論斷之事項重覆爭辯，並無新  
31 事證可推翻原判決，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5 法官 雷淑雯  
06 法官 郭豫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蘇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件：原判決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3 112年度易字第1080號

1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謝宏昇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19 紀宜君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  
21 第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謝宏昇無罪。

24 理 由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宏昇係桃園市○○區○○路000巷00  
26 號0樓友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喬公司）負責人，張  
27 裕旻、林芸筠、徐敏誠、朱芷霖、羅敬惠（以上5人另行不  
28 訴處分）則是友喬公司員工，被告明知張裕旻及林芸筠均僅  
29 有化學性項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資格之相關從業人  
30 員，而告訴人蔡俊彥則為衛生技師，始具有執行包含物理性  
31 與化學性項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資格；而友喬公司與

01 告訴人合作執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因友喬公司並非勞  
02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  
03 構，乃將告訴人技師證照資料登錄於職安署認可之作業環境  
04 監測機構即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典試公司），  
05 並由典試公司通報告訴人之監測行程等資料予職安署，使友  
06 喬公司得以承攬依法需執行監測之客戶等業務，且明知並未  
07 安排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執行  
08 環境監測，竟仍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利用不知情張裕旻、  
09 林芸筠、徐敏誠、朱芷霖、羅敬惠等人，於如附表所示日  
10 期，派遣僅具化學性監測人員資格之張裕旻等人前往如附表  
11 所示公司及國軍桃園、新竹地區醫院執行環境監測作業，並  
12 由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朱芷霖、林芸筠、徐敏誠、羅敬惠等人  
13 使用告訴人留存於友喬公司之電子簽名、印章，套用於作業  
14 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並交由典試公司轉交職安署報備而行使  
15 之，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事業單位及職安署對  
16 於環境監測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  
17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使公務  
18 員登載不實罪等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20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21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22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23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24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5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6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7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28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再按刑事訴訟  
29 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30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31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2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  
04 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06 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之指訴、證人即友僑公司採樣人員張  
07 裕旻、證人即友僑公司行政人員林芸筠、朱芷霖、羅敬惠、  
08 證人即實驗室主任徐敏誠、證人即典試公司員工蘇振榮、證  
09 人即典試公司之負責人賴世龍等人之證述、技術士證、勞動  
10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7月16日勞職衛2字第1090014476號  
11 及109年11月17日勞職衛2字第1090021988號函、作業環境監  
12 測基本資料、作業環境監測合作協議書、營利事業機構報價  
13 單及統一發票、國防部回覆之信件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14 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友僑公司製作作業環境基本  
15 資料有出現實際到場監測的人與基本資料監測人員簽名欄不  
16 同之情況是友僑公司內部作業疏失，並非故意為之，因為我  
17 們採樣的前15天必須作網路申報，都會在前一個月將行程公  
18 告，寫在公司的白板上，基本資料表上面監測人員簽名欄是  
19 要出具報告時，行政人員會把在網路申報檢測的人員填上  
20 去，然後再把簽名章蓋上去，附表編號11的部分，告訴人有  
21 實際去檢測，其他日期有沒有去，我不清楚，友僑公司的政  
22 策是會在作業環境基本資料表上蓋監測人員的簽名章及印  
23 文，公司都有跟告訴人說他的印章會用在作業環境基本資料  
24 上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係友僑公司負責人，告訴人為職業衛生技師，具有執行  
26 物理性與化學性項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資格，自109  
27 年2月至同年6月間於友僑公司內擔任環境監測人員，友僑公  
28 司將告訴人技師證照資料登錄於職安署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  
29 機構即典試公司，並將告訴人之監測行程提供予典試公司，  
30 由典試公司通報予職安署，友僑公司行政人員林芸筠依告訴  
31 人之簽名製作簽名章及姓名印章，另由友僑公司行政人員朱

01 芷霖使用告訴人之簽名章及印章，套用於如附表所示各次監  
02 測之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監測人員簽名欄上等情，業據被  
03 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張裕旻、林芸筠、朱  
04 芷霖、羅敬惠、蘇振榮、徐敏誠等人之證述相符，復有勞動  
05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7月16日勞職衛2字第1090014476號  
06 書函、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日（109）典字第01  
07 4號函覆之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表附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  
08 7至19頁、第111至141頁、第155至158頁、第217至221頁、2  
09 36至241頁、287至291頁、349至351頁、401至403頁、偵續2  
10 18卷第23頁、第26至28頁、偵續171卷第45至51頁、第92  
11 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首先，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各次監測日期，告訴人是否有  
13 實際前往監測：

14 1、就附表編號1、3、9部分：

15 (1)、證人張裕旻於審理中證稱：我從108年1月2日開始在友僑公  
16 司任職，擔任檢測採樣人員，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109年4  
17 月6日台灣眾鑫企業部分是我去做檢測，當天本來是告訴人  
18 要自己去，但他沒有去，我當天比較早進公司，發現設備都  
19 還沒拿走，就聯絡主管林芸筠，林芸筠請我先把監測完成等  
20 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8至120頁），另林芸筠於109年4月6  
21 日週一上午8時35分傳送「蔡技師我去宏全的時候有跟你提  
22 到禮拜一要採樣你是不是忘記了」、於8時43分傳送「沒關  
23 係，玉米（意指證人張裕旻）今天的採樣取消」、「我請他  
24 去」等訊息予告訴人，有林芸筠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在  
25 卷可佐（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互核上開證人張裕旻證  
26 述情節與LINE對話紀錄內容，兩者相符，足見告訴人於如附  
27 表編號1所示之109年4月6日當日並未前往台灣眾鑫企業股  
28 份有限公司實施監測。

29 (2)、經告訴人陳情至國防部後，國防部責成國軍桃園總醫院與國  
30 軍新竹地區醫院詳查，發現環境監測報告書簽署人員與實際  
31 監測人員不同等情，有國防部民意信箱陳情信件回覆通知函

01 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91至95頁），可知於109年4月7日實  
02 際前往國軍桃園總醫院、及於109年5月12日實際前往國軍新  
03 竹地區醫院進行環境監測之人，與當日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  
04 料上記載之監測人員不同，是認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3、9所  
05 示日期並未前往如附表所示各該事業單位實施監測。

06 2、就附表編號11部分：

07 告訴人於109年5月20日週三上午9時26分傳送「芸芸組長，  
08 你重排的行程拜託你傳給我一下喔！」之訊息予林芸筠，林  
09 芸筠則於同日9時29分傳送圖檔及「5/28那天也有」、「只  
10 是格子不夠大沒有顯示出來」等訊息予告訴人，張裕旻於10  
11 9年5月28日週四上午10時傳送「先把儀器纏好唷」、於同日  
12 下午12時5分傳送載有「2020/5/28YC0000000-0朋程二  
13 廠」、「2020/5/28YC0000000-0朋程一廠」名稱之檔案予告  
14 訴人，告訴人於109年5月28日週四下午5時52分傳送載有「Y  
15 C0000000-0朋程科技」名稱之EXCEL檔案予林芸筠，有林芸  
16 筠、張裕旻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足稽（見本院審易  
17 字卷第181頁、第185頁、第187頁），由上開訊息可知林芸  
18 筠重新排定的行程中含有5月28日之監測行程，嗣張裕旻傳  
19 送載有「1090528」數字及「朋程」文字之檔案予告訴人，  
20 告訴人於5月28日當日亦回傳載有「1090528」數字及「朋  
21 程」文字之檔案訊息予林芸筠，足認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11  
22 所示日期確有前往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崁一廠、二廠實  
23 施監測。

24 3、就附表編號2、4至8、10、12至13部分：

25 告訴人雖提出其與林芸筠之對話紀錄及行動電話內行事曆作  
26 為其於如附表所示日皆未前往各該事業單位實施監測之佐  
27 證，惟觀諸該對話紀錄，林芸筠僅提及「蔡技師，你4月份  
28 出去12天」、「蔡技師，五月份總共12天」、「蔡技師，6  
29 月份共6天」等訊息，皆未特定出席日期，而依告訴人於審  
30 理中證述：原則上林芸筠是用LINE的文字訊息傳EXCEL給  
31 我，如果是用LINE打電話給我，通常都是說當月有變更行

01 程，林芸筠會在LINE上跟我對薪水，結算的時候只會確認當  
02 月出勤的總天數，不會確認出勤日期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  
03 90頁、第97頁），然卷內未見告訴人提供由林芸筠主動傳送  
04 行程之檔案，是難以得知告訴人於109年4月至6月實際出席  
05 參與監測之日期；另由對話紀錄中，可見告訴人傳送「芸  
06 芸，六月份有排程嗎？」，林芸筠則回以「6/1、6/4、6/22  
07 ~6/24」之訊息（見偵續171卷第63頁），雖未提及如附表編  
08 號13所示之109年6月10日行程，惟依告訴人上開所述，部分  
09 行程若經調整，林芸筠會再另行通知，是不能排除109年6月  
10 10日之行程或有經林芸筠事後以LINE電話告知，又比對告訴  
11 人提出之6月份行事曆，其上記載出席日期為6月1日、6月4  
12 日、6月22至24日、6月29日等6日，就6月29日之記載與林芸  
13 筠告知之日期不符，是6月份出席之第6日究為何日，無從得  
14 知；另依上開本院認定告訴人確有出席109年5月28日之監測  
15 行程，然該日亦未載入告訴人所提出之5月份行事曆中，而  
16 就行動電話內之行事曆為告訴人自己之記載，相關記載內容  
17 於本案案發後有無進行增、刪，不可而知，則就告訴人所提  
18 出之行事曆記載出席監測日期是否為真，誠屬有疑，是無法  
19 逕以告訴人自行提出之日期認定其確未出席監測行程。另觀  
20 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足以佐證告訴人所指訴未出席監測之日  
21 期，則本院無法認定附表編號2、4至8、10、12至13部分為  
22 告訴人未實際出席之日。

23 (三)、次之，就告訴人上開未實際前往事業單位實施監測而為友僑  
24 公司套用簽名章及印章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監測人員簽  
25 名欄上乙情，被告是否知情：

26 1、證人徐敏誠證稱：監測勞工工作環境檢驗結果完成後，會交  
27 給友僑公司行政端，當時有二、三位成員，我記得有羅敬惠  
28 跟朱芷霖，另外還有一個忘記了（見偵續171卷第49頁）；  
29 證人張裕旻證稱：我在友僑公司的工作是檢測、採樣，公司  
30 大概一個月前就會在公司的白板上公告行程，我沒有物理性  
31 檢測技師的證照，如果要去物理性檢測，需要搭配其他有

01 證照的人，我有跟告訴人搭配合作，如果告訴人當天沒有  
02 來，我會回報給主管林芸筠，基本資料表的部分，我們在檢  
03 測現場不會簽，是檢測完後，公司行政人員會照我們的排程  
04 是排到誰就蓋誰的章，公司除了在白板上註記監測的日期、  
05 廠商及技師外，不會再用其他方式提醒我們哪一天要去監  
06 測，通常都是看白板寫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8至124  
07 頁）；證人朱芷霖證稱：我不知道告訴人有未到而列入申報  
08 的事情，我是看行事曆將採樣人員留存在公司的印章跟簽名  
09 套印在報告上，如果告訴人當天沒有去採樣，公司的人不會  
10 通知我，因為友僑公司的事情都是看行事曆；作業環境檢測  
11 基本資料監測人員欄是我用印的，我是依據公司白板上的行  
12 事曆去製作，到場的監測人員與公告的監測人員不同我不會  
13 知道，本案是老闆謝宏昇被告之後我才知道等語（偵續171  
14 卷第48頁、本院易字卷第138至142頁）；證人羅敬惠證稱：  
15 我跟朱芷霖的工作是會互相支援，我負責申報的數據資料是  
16 由實驗室確認，而出席人員的部分則是依據行事曆，我不會  
17 再去確認人員（偵續171卷第50頁）；證人林芸筠證稱：檢  
18 驗資料表是有專人在負責，可能是羅敬惠、朱芷霖，不是我  
19 負責，檢驗資料上記載的採樣人員基本上都是看行事曆，不  
20 會再去確認；我在友僑公司前期負責行政文書，後期是監測  
21 主管及採樣工程師，監測主管負責安排採樣人員的行程，因  
22 為要提前申報，所以我們會至少在前一個月就把行程公告在  
23 公司的白板上，白板上會記載廠商與採樣人員的名字，我確  
24 實有用LINE提醒告訴人要監測的日期，提醒的時間不一定，  
25 大家主要還是看白板的記載，告訴人在公司是領日薪，我印  
26 象中都是用白板上面的日期來跟告訴人結算薪水，如果有出  
27 現他沒有去的那天，我沒有印象到底有沒有將該日扣除等語  
28 （他字卷第291頁、偵續171卷第92頁、本院易字卷第125至1  
29 36頁）；

30 2、衡以證人張裕旻僅為友僑公司之採樣技師，負責前往事業單  
31 位進行環境檢測，並無參與製作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表單

01 內容，且就告訴人於109年4月6日當日確實未出席監測行程  
02 乙情，於本院審理中亦詳述當日情節，證述明確，則其無需  
03 僅對於友僑公司製作表單流程予以掩飾，另互核上開證人徐  
04 敏誠、朱芷霖、羅敬惠、林芸筠之證詞與證人張裕旻所述情  
05 節皆相符，前後並無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之情，是認證人張裕  
06 旻、徐敏誠、朱芷霖、羅敬惠、林芸筠上開證述內容應為可  
07 採，非得僅因上開證人曾遭告訴人提出與被告共同涉犯本案  
08 偽造文書等罪嫌之告訴後為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全  
09 然否定其等證詞之可信性。

10 3、依上開證人及告訴人所述，可知林芸筠於一個月前安排採樣  
11 人員之行程，並將行程登載於友僑公司辦公室行事曆白板  
12 上，再由朱芷霖或羅敬惠收取徐敏誠自實驗室出具之報告  
13 後，依照行事曆記載負責將當日前往採樣之人員簽名檔及印  
14 章套用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上，嗣將報告寄送給廠商，  
15 是認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之製作流程皆由友僑公司行政人  
16 員負責處理，又倘告訴人於監測當日未到場時，第一時間通  
17 報對象為監測主管林芸筠，而與告訴人確認每月出席天數進  
18 而核算薪資之人亦為林芸筠，均未透過被告聯繫或安排，被  
19 告雖為友僑公司負責人，惟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通常僅係出  
20 資者或決策者，無法對於公司業務逐一監督、管理，多以授  
21 權予經理人或行政人員之方式，由其等進行公司事務處理，  
22 而本案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涉及採樣人員每月行程，具  
23 有高度重複性，而非單一具體特定或重大事件，不能期待管  
24 理人員將採樣技師每月監測行程及每次表單製作內容逐一向  
25 被告報告，且因證人朱芷霖、羅敬惠及林芸筠等人係分工完  
26 成廠商採樣報告工作，不能排除其等在工作橫向聯繫上存有  
27 疏忽，在此情形下，被告對於告訴人確有部分日期未出席監  
28 測工作而卻登載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上乙情，亦難以知  
29 悉，是難認被告有何明知告訴人未實際前往監測而仍於作業  
30 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上套印告訴人姓名並申報職安署之偽造文  
31 書犯行。

01 (四)、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監測人員簽名欄上套用告訴人之簽名  
02 張及印章是否經告訴人同意或得其授權為之：

03 1、就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監測人員簽名欄位係由友僑公司行  
04 政人員利用採樣技師留存於公司之姓名章及印章套印其上等  
05 情，業經證人張裕旻證稱：我是事先將簽名及印章留在公  
06 司，讓公司套印在基本資料表上；卷內所附的基本資料表監  
07 測人員簽名欄上的姓名都不是我親簽的，章也不是我親自蓋  
08 的，是由友僑公司的行政人員去製作的，林芸筠當時有請我  
09 們做印章，也有跟我們說印章要做什麼用途，我印象中是用  
10 在基本資料表上，當時她大概是說因為目前公司的政策是用  
11 印章，請我簽了很多名字，找一個比較好看的去刻章，有跟  
12 我確認過，我沒有印象告訴人有詢問我或跟我聊過關於刻印  
13 章的用途等語（見偵續卷第49至50頁、本院易字卷第108至1  
14 24頁），及證人林芸筠證稱：告訴人於109年2月剛來時，有  
15 經過告訴人的同意去刻印章，也有跟他說我們會把印章用在  
16 哪裡，如果他不同意就不會簽名；當初是我幫告訴人刻印  
17 章，有跟告訴人說如果他不在會需要他的簽名，並請他簽名  
18 在紙上；我們當時都是用簽名章事後蓋在基本資料表上，每  
19 個人都有做，告訴人來友僑公司時就有跟他說我們會刻這個  
20 章，這樣比較方便，所以才會請他簽名讓我們去做印章，他  
21 也有同意，所以有簽名等語明確（見他字卷第289頁、偵續  
22 第171卷第92頁、本院易字卷第127頁），情節亦相符合，考  
23 量公司為行政作業方便而以制式簽名章或印章套印於文件上  
24 之情，所在多有，是證人2人上開證述簽署姓名、製刻印章  
25 之目的及過程與常情並無違背，所述應非虛構不實；

26 2、反觀證人蔡俊彥證稱：當初友僑公司林芸筠要我簽名，有說  
27 要蓋在一些什麼地方，我並沒有同意友僑公司使用在作業環  
28 境監測基本資料上；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監測人員欄位  
29 「蔡俊彥」的名字是我簽在空白的紙，被告他們拍照拿去刻  
30 章，我沒有授權他們使用我的簽名跟印章；依照技師的規  
31 定，應該要在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表上親自簽名跟蓋章，

01 但友僑公司從來都沒有拿給我簽名；當初我簽名在白紙上面  
02 給友僑公司時，他們也沒有跟我講清楚要作什麼用，就直接  
03 叫我在紙上簽名，然後說可能會幫我刻個簽名章，但我不知  
04 道簽名章要作什麼用途，我想說是不是要領薪水時需要證明  
05 我有領取才刻章，因為我不可能每次沒有監測的時候跑去領  
06 薪水然後去公司蓋章，或者他們有可能是要作為出、缺勤或  
07 出勤時間使用，我在友僑公司三個月左右，都沒有看過印  
08 章，也沒有用印章去蓋過出缺勤或領薪水，我知道公司做完  
09 監測後都必須出一份監測報告書，報告書裡面要附上環境監  
10 測基本資料，但我都沒在上面簽過名等語（見他字卷349至3  
11 51頁、217至221頁、偵續第218卷第23頁、本院易字卷第7  
12 5），告訴人就製刻印章之目的已自陳證人林芸筠曾在簽署  
13 姓名時已告知會蓋印在何處，又告訴人自知其於白紙上之簽  
14 名將交由友僑公司製作印章，衡以告訴人之年紀、智識程度  
15 及生活經驗，應當會就簽署姓名或製作印章目的加以詢問，  
16 然告訴人於簽署當下卻完全未予以質問，已屬可疑，再者告  
17 訴人身為環境監測技師，依其專業知識當知悉作業環境監測  
18 基本資料監測人員欄位需自行簽名，惟其至友僑公司配合監  
19 測工作長達3個月之久，期間皆未收受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  
20 料亦無向友僑公司相關人員反應，顯不合理。

21 3、綜合證人張裕旻及林芸筠2人、告訴人所述及卷內相關證  
22 據，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可認證人2人所述應較屬可  
23 信，告訴人上開指訴，多與一般常情不符，實難採為不利於  
24 被告之認定，而認被告有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盜蓋姓名章  
25 及印章於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監測人員欄位之偽造文書犯  
26 行。

27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涉犯上  
28 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判例意旨，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9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郭書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智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1 附表：

編號	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9年4月6日	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萬301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2	109年4月7日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6,590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3	109年4月7日	國軍桃園總醫院	2萬1,735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4	109年5月4日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廠	1萬5,923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5	109年5月6日	華田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發票佑晟管理顧問企業社)	7,907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6	109年5月6日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1萬1,445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7	109年5月11日	明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萬1,525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續上頁)

01

8	109年5月11日	泰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萬790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9	109年5月12日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3萬3,548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10	109年5月14日	皇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萬1,817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11	109年5月28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崁一廠、二廠	4萬4,000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12	109年5月29日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一廠、三廠	18萬4,338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
13	109年6月10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廠	1萬4,064元	含物理性噪音等項目